

陕西省残疾人政策服务手册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编著

前 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立足服务群众，盯牢群众所急，重点帮助群众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为方便残疾人及亲友、残疾人事业工作者和其他市民了解和使用残疾人政策，组织编写了《陕西省残疾人政策服务手册》。

本手册分残疾人证、社会保障、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就业培训、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法律服务、信访指南 10 个专题和附录两部分，附录包含各类服务机构列表。

手册以政府部门和残联已经发布的政策为依据进行编写，政策的具体实施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原文为准，政策的解释权归原政策规定的解释部门。

手册专题（问答）部分为现行政策内容，请关注有

关部门发布的新政策。

由于残疾人服务政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加上时间仓促，能力有限，手册中有不足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后续工作中完善。

2017年8月1日

目 录

残疾人证

- 1、残疾人证是如何分类与分级的? 2
- 2、残疾人证的办理程序? 2
- 3、对残疾评定等级不服怎么办? 4
- 4、残疾人证的换领、补领、迁移、注销。..... 4

社会保障

- 1、什么是社会救助? 8
- 2、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8
- 3、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8
- 4、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有什么特惠政策? 9
- 5、低保的分类施保对象有哪些? 9
- 6、低保分类施保标准是多少? 10
- 7、最低生活保障金如何确定? 11
- 8、哪些情况下, 申请家庭不得纳入低保? 11
- 9、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 13
- 10、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是什么? 14

1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五保供养）的对象是哪些？	15
1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程序是什么？	16
13、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需提供哪些材料？	16
14、什么是临时救助？	17
15、临时救助的对象有哪些？	17
16、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什么特惠政策？	18
17、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特惠政策？	18
18、什么是残疾人居家服务？	19
19、什么是残疾人寄宿制托养？	19
20、残疾人居家服务和寄宿制托养服务的对象有哪些？	19
21、什么是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	20
22、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的对象有哪些？	20
23、残疾人可以向哪里申请“居家服务”、“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	20

康复医疗

1、残疾人康复项目有哪些是免费的？	24
2、康复项目救助对象、申请流程及补贴数额？	24

3、残疾儿童少年在省直哪些康复机构训练可获得 补贴?	24
4、哪些康复费用可以在医保范围内报销?	24
5、医疗救助的对象有哪些?	25
6、医疗救助的方式有哪些?	26
7、门诊医疗救助的内容和标准是什么?	26
8、基本医疗住院救助的适用范围、救助标准是 什么?	27
9、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适用范围、标准是 什么?	27
10、医疗救助如何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 衔接?	28

特殊教育

1、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有哪些途径?	32
2、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的主要内容有 哪些?	33
3、资助贫困残疾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入学项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34

就业培训

1、残联开展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的	
------------------------	--

实施对象是什么?	38
2、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哪些服务? ...	38
3、残疾人可通过哪些途径实现就业?	39
4、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可享受哪些政策 扶持?	39
5、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有什么优惠 政策?	40
6、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可享受哪些政策 扶持?	40
7、什么是辅助性就业?	41
8、残疾人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自主创业 扶持项目申报如何申请?	44
9、个人所得税政策对残疾人有哪些优惠?	45
10、残疾人怎样申请减征个人所得税?	46

交通出行

1、哪些残疾人可享受火车专用票额与席位?	50
2、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乘坐哪些城市公共 交通工具?	50
3、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身体需符合哪些 条件?	51
4、残疾人申请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需符合哪些	

条件?	52
5、残疾人申请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程序是 什么?	52

文化体育

1、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进入哪些公共文化 体育场馆?	56
2、残疾人在缴纳有线电视服务费时有哪些优惠 政策?	56

无障碍改造

1、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有哪些?	58
2、残疾人如何申请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需要提供 哪些信息?	58

法律服务

1、什么是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62
2、残疾人可以在哪些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62
3、残疾人可以就哪些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62
4、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63
5、残疾人可以就哪些事项提出司法救助?	64

信访指南

- 1、信访人享有哪些权利? 68
- 2、信访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出信访事项? 69
- 3、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注意什么? 69
- 4、信访人可以对哪些组织和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信访事项? 69
- 5、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被禁止的行为有哪些? 70
- 6、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怎么办? 71
- 7、信访人对复查、复核意见不服怎么办? 71

附 录

- 表 1: 康复救助项目申请流程及补贴数额表 74
- 表 2: 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指定机构列表 77
- 表 3: 特殊教育学校列表 78
- 表 4: 就业服务机构列表 82

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

1、残疾人证是如何分类与分级的？

残疾人按不同残疾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

各类残疾按残疾程度分为四级，残疾一级、残疾二级、残疾三级和残疾四级。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二级为重度，残疾三级为中度，残疾四级为轻度。

（政策出处：《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11 年第 2 号公告，GB/T26341-2010）

2、残疾人证的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应携带下列材料，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本人 3 张二寸近期免冠白底照片，其他必需的材料。

（2）**受理：**县级残联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核实，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对情况属实的，予以受理；

对非本辖区户口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户籍地县级

残联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内容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填写虚假信息，或者经告知后提交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拒绝受理。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申请人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3）残疾评定：在县级残联所指定的医疗机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进行残疾类别、等级评定。

对残疾特征明显，依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易于认定残疾类别、等级的，县级残联可直接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并在《评定表》中明确记录残疾特征和直观评价，但必须经过包括理事长在内 3 人联合评定、签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本人必须到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难以直接认定残疾类别、等级的；

要求重新进行残疾评定的；

出现对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举报的；

对原评定的残疾类别、等级有异议的。

残疾评定机构在核实申请人本人身份后，对其进行医学诊断，填写《评定表》，明确残疾评定结果，并将《评定表》统一交县级残联。

（4）制证、发放：经市级残联审核批准后，由县级残联打印残疾人证，送市级残联验印后完成残疾人证制作。由县级残联或委托乡镇（街道）残联发给申请人。

（政策出处：《陕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对残疾评定等级不服怎么办？

残疾人对残疾等级不服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市级残联提出申诉，由市级残联所指定的鉴定医院进行重新评定。

（政策出处：《陕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残疾人证的换领、补领、迁移、注销。

（1）换领。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当换领残疾人证。申请人应携持证人本人身份证、污损的残疾人证及原《申请表》、《评定表》，到原受理的县级残联申请换领，换领残疾人证时不需进行残疾评定。

申请换领新残疾人证后，旧证由县级残联收回并

销毁。

(2) **补领。**残疾人证遗失的应当补领。申请人应携带持证人本人身份证及原《申请表》、《评定表》，到原受理的县级残联申请补领，补领残疾人证时，不需进行残疾评定。

遗失的残疾人证应由市级残联向社会公开声明作废。

(3) **迁移。**持证人户籍地迁移，应申请迁移残疾人证。

申请迁移时，申请人应到原户籍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申请人凭原户籍地县级残联转出的《申请表》、《评定表》等申领残疾人证的相关材料档案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籍迁入地县级残联办理迁入手续，户籍迁入地县级残联应在其残疾人证备注栏内注明迁入日期并加盖公章，存留转来的材料档案和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并按要求进行归档。

(4) **注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残疾人证：

持证人死亡的；

经残疾评定，持证人身体状况已不符合《残疾标准》的；

持证人自愿提出注销请求的；

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注销的残疾人证应由市级残联向社会公开声明作废。

（政策出处：《陕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

1、什么是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维持基本生活，或者遭受急难事故、自然灾害的公民，给予一定物质帮助和服务的制度。我国社会救助的主要制度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2、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3、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诚信承诺书》，并且如实提供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无相应项目的除外）：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疾病、残疾证明，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当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单位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4、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有什么特惠政策？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政策出处：《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5〕34号）

5、低保的分类施保对象有哪些？

低保的分类施保对象包括低保对象家庭中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儿童、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亲家庭

中的未成年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哺乳期妇女等人员。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6、低保分类施保标准是多少？

（1）对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20% 增发低保金；

（2）对低保家庭中的儿童，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增发低保金；

（3）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盲人、严重低视力及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肢体残疾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 增发低保金；对言语、听力、肢体残疾三级以上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增发低保金；

（4）对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 增发低保金；

（5）对低保家庭中的单亲未成年人，如父母离异，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增发低保金；如父母一方去世，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 增发低保金；

（6）对低保家庭中的哺乳期妇女，在哺乳期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70% 增发低保金；

(7) 对低保家庭中的非义务制教育阶段学生，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60% 增发低保金。对上述各类人员增发的低保金不得高于当地低保标准，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按其中增发比例最高一项补助，不得累加享受。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7、最低生活保障金如何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分档救助的，应当按照核定的救助档次标准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8、哪些情况下，申请家庭不得纳入低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低保：

- (1) 不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证明材料不全、弄虚作假的；
- (2) 拒绝工作人员或有关部门入户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的；
- (3) 申请城市低保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

业，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社等部门介绍工作的。申请农村低保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撂荒承包土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组织的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的；

(4)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

(5) 家庭水、电、燃气等费用单项支出超过低保标准 20% 的；

(6) 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高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 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8) 拥有两套（含）以上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及拥有别墅的；

(9) 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的；

(10) 拥有注册企业、公司的；

(11) 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的，如贷款购买汽车、房屋的；

(12) 家庭成员中有择校付费上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13)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有能力但不尽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14) 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15) 审核和复核期进行股票、基金、期货、外汇、权证交易买入行为的。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9、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1)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3 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 1-2 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残疾人。

(2)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每人每月 6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加大补贴力度。已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于此标准的地方，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3)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政策出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2号）

10、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是什么？

(1) 自愿申请。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须填写陕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通过村民委员会（社

区、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初审。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并将初审合格申请人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委会公开栏公示至少5天。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告知原因。

(4) 县(市、区)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残联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合格材料由县(市、区)民政和残联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审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5) 办证时间节点及年龄计算要求。享受当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对象为上一年度9月30日前已办理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残疾人。具体数据以第二代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已发证件”人数为准。

残疾儿童是指拟享受当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对象在上一年度9月30日年龄未满18周岁的残疾人；成年残疾人是指拟享受当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对象在上一年度9月30日年龄已满18周岁的残疾人。

（政策出处：《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6〕10号）

1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五保供养）的对象是哪些？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摘自2017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1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程序是什么？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13、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需提供哪些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14、什么是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15、临时救助的对象有哪些？

（1）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医疗费用等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3) 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阶段教育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4)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5) 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对象。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16、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什么特惠政策？

对重度残疾人，由省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其他困难群体缴费是否实行补贴，由市县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县承担。

(政策出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

17、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特惠政策？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计生特殊困难家庭、重度残疾的学生儿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三无”人员、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未成年人等参保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减免个人缴费，减免部分由各市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缴纳。

（政策出处：陕西省卫生计生委、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陕卫体改发〔2016〕135 号）

18、什么是残疾人居家服务？

残疾人居家服务，是指通过一定的组织或机构，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和社区中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长期需要专人照料或护理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政策出处：《残疾人托养和就业、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和综合管理》华夏出版社）

19、什么是残疾人寄宿制托养？

寄宿制托养，是指在机构吃住，采用封闭或半封闭

式的模式集中托养，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政策出处：《残疾人托养和就业、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和综合管理》华夏出版社）

20、残疾人居家服务和寄宿制托养服务的对象有哪些？

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

- （1）智力残疾人；
- （2）精神残疾人（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
- （3）重度肢体残疾人；
- （4）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政策出处：《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知识读本》，华夏出版社）

21、什么是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看、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等服务，以提高服务对象社会适应能力为目标的组织，简称“机构”。

（政策出处：《残疾人托养和就业、家庭无障碍改

造服务和综合管理》华夏出版社)

22、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的对象有哪些？

具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弱。本人和家庭有日间照料服务需求，经评估认定适宜日间照料的无传染性疾病的肢体、智力和经过治疗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等。

(政策出处：《残疾人托养和就业、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和综合管理》华夏出版社)

23、残疾人可以向哪里申请“居家服务”、“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

符合“居家服务”、“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三种托养对象要求并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可向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康复医疗



康复医疗

1、残疾人康复项目有哪些是免费的？

免费项目：贫困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项目、贫困聋儿免费康复训练项目、0-18岁听障儿童人工耳蜗项目、残疾人助听器康复项目、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政策出处：《2017民生工程残疾人工作项目实施方案》，陕残联〔2017〕47号）

2、康复项目救助对象、申请流程及补贴数额？

具有陕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按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康复救助项目。

申请流程和具体补贴数额见附录表1

3、残疾儿童少年在省直哪些康复机构训练可获得补贴？

机构列表见附录表2

4、哪些康复费用可以在医保范围内报销？

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康复综合评定、吞咽功能障碍检查、手功能评定、平衡试验、平衡训练、表面肌电图检查、轮椅技能训练、耐力训练、大关节松动训练、徒手手功能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孤独症诊断访谈量(ADI)测评、日常生活动作训练、职业功能训练、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减重支持系统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言语能力筛查。

(政策出处：《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卫农卫发〔2010〕80号；《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人社部〔2016〕23号)

5、医疗救助的对象有哪些？

医疗救助的对象包括：

- (1) 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 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 1.5 倍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条件的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 (3) 特定救助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 1—6 级残疾军人、7—10 级旧伤复发残疾军人）、见义勇为中

无加害人或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负伤人员；

(4) 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年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后，人均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条件的家庭中重病患者；

(5)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6、医疗救助的方式有哪些？

医疗救助的方式包括资助参保参合、门诊医疗救助和住院医疗救助。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7、门诊医疗救助的内容和标准是什么？

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大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给予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在年度限额以内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日常门诊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0 元，重特大疾病门诊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0 元。其他救助对象门诊医疗救助办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研究确定。当年门诊救助金额已经超出年度封顶线，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可将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封顶线合并计算给予救助，但当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门诊加住院救助封顶线之和。对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以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医疗救助。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8、基本医疗住院救助的适用范围、救助标准是什么？

基本医疗住院救助，主要适用于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和特定救助对象。其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不超过当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救助，年度累计封顶线不低于 1.5 万元；低收入救助对象、特定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救助，年度累计封顶线不低于 1.2 万元。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

策问答》)

9、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适用范围、标准是什么？

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适用于所有救助对象。救助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超过当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经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封顶线不低于 3 万元；低收入救助对象、特定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不低于 2 万元；因病致贫对象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不低于 1.5 万元。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年度累计超过当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经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后，按照以上标准扣除当年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救助和全费用定额医疗救助已救助金额后给予救助。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10、医疗救助如何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衔接？

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基

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履行分级诊疗手续的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不予受理的，医疗救助也不予受理；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下调报销比例的，医疗救助相应下调救助比例。

（摘自 2017 年陕西省民政厅《兜底脱贫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1、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有哪些途径？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但是学习生活需要特别支持的，根据身体状况就近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区域内指定的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经教育、康复训练，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或者升入普通学校

接受义务教育。

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难以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指定的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应当根据其残疾类别、残疾程度、补偿程度以及学校办学条件等因素判断。

（政策出处：《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4 号）

特殊教育学校列表见附录表 3

2、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省政府每年资助 1500 名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其中资助寄宿生 1000 人，每人每学年 1000 元；走读生 500 人，每人每学年 400 元。

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包括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和已在校（含特教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优先考虑已经录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库”的残疾儿童少年，资助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90%。

资助程序：

(1) 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在校生由其父母或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申请登记表”；

(2) 村（居）委会或学校对申请资助的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审查，初步拟定资助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残联（项目学校隶属于市级的直接报市级残联）；

(3) 省、市、县（市、区）残联对资助申请逐级审批，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县级残联发放补贴。

（政策出处：《2017年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实施方案》）

3、资助贫困残疾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入学项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资助范围：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被普通高等院校或特殊教育学院录取并报到就读的部分贫困残疾大学新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新生。

资助标准：本科生每人5000元，大专生每人3000元。各市（区）资助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当地标准执行。

资助程序：

(1) 当年被高校录取的贫困残疾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贫困残疾大学生填写“资助贫困残疾大学生申请登记表”，并附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残疾人证、高考体检表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填写“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申请登记表”，并附户口本、低保证、父母中残疾方残疾人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各级残联对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大学生携带残疾人证、学生证、身份证（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携带户口本、低保证、父母中残疾方残疾人证、学生证、本人身份证）到所在市级残联领取资助金。

（政策出处：《2017年资助贫困残疾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入学项目实施方案》）

就业培训



就业培训

1、残联开展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的
实施对象是什么？

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陕西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 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
- (3)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 (4) 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具备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
实施对象。

(政策出处：《2017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实施方案》)

2、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哪些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
介绍、职业心理咨询、职业能力评估与测评、就业失业
登记等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开展盲人按摩
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
助；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进行残疾人职业

技能鉴定工作。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残联〔2015〕21号）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列表见附录表4

3、残疾人可通过哪些途径实现就业？

残疾人可通过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农村就业增收和从业创业、盲人按摩等途径实现就业。

（政策出处：《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陕残联〔2017〕29号）

4、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1）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建设，凡符合残疾人就业企业资助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省财政对其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给予适当贴息；用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发展；各地也要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进行支持；

（2）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实施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

（政策出处：《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残联〔2014〕47号；《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陕残联〔2017〕29号）

5、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适当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标准按单位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计算；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本人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10%的比例给予补贴。

（政策出处：《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残联〔2013〕112号）

6、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25%（不含25%）但高于1.5%（含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可以享受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

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单位在执行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办法的同时，可以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出处：《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残联〔2014〕47号）

7、什么是辅助性就业？

辅助性就业，是指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一种集中就业形式，在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报酬和劳动协议签订等方面相对普通劳动者较为灵活。

（政策出处：《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残联〔2015〕78号）

8、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1）公办或社会资本兴办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用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计划。在城市新建社区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中，应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纳入其中。对社会资本投资经营的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要无偿或低价划拨供地。有条件的残联要无偿提供运营场地。当地残

联为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购买出勤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2) 符合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享受社会福利机构相关优惠；用电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费，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收费；使用电话等电信业务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等优惠；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金融机构要结合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

(4) 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企业和各类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落实政府关于加大民间投资的政策支持，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或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加强公众宣传和社会资源拓展，调动各种社会渠道为辅助性就业机构争取订单、推广产品；

(5) 对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显著成效或对社会各界帮扶残疾人就业起到良好的影响和示范作用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当按照中、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资金补贴或奖励；

(6)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辅助性就业机构因其安置残疾人的特点需按人员比例配置一定的专业专职工作人员，其岗位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对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予以解决。各地要注意培育面向辅助性就业的社会服务机构，同时要与各类慈善组织、残疾人家长组织加强合作，解决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问题。地方政府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05〕1号）的规定，确定某些产品由辅助性就业机构专产专营。各地要逐步启动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开展专产专营试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或者服务目录。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7) 鼓励和引导各类助残志愿机构、残疾人服务团队，特别是要充分发挥社工、职业治疗师、职业指导师等专业人才在辅助就业机构中的作用。

（政策出处：《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

意见》，陕残联〔2015〕78号；《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陕残联〔2016〕35号）

9、残疾人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政策扶持？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如何申请？

残疾人自主创业可享受的政策扶持：

（1）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免费或以低价承租方式优先提供给残疾人经营；

（2）扶持有一定基础的残疾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

（3）落实促进残疾人创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4）对自主创业者可给予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5）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吸纳未就业残疾人就业，且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适当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6）扶持万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工程，省级扶持2000名，市级扶持8000名。对于符合省级扶持条件的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扶持；符合市级扶持条件的，可由各市根据情况从各市的残保金中安排适当扶持资金（或设备）。

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申报材料：

- (1)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残疾人证复印件；
-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进入市场或其他经营场所从事个体经营的证明、在社区从事个体经营、便民服务的证明；
- (6) 获奖的证明、材料。

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填写《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向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县级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到其注册或经营地点进行实地核查）通过后，在当地公示。

(2) 省、市残联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批，符合扶持政策的由县级残联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出处：《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陕残联〔2017〕29号）；《陕西省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陕残联〔2014〕28号）

10、个人所得税政策对残疾人有哪些优惠？

残疾人的下列所得，分别享受个人所得税政策减免：

- (1)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月应纳税所得额2500元以下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月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 2500 元不足 4500 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4500 元的部分，不再给予减征照顾；

(2) 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 万元不足 6 万元的，减按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0% 征收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6 万元的，不再给予减征照顾；

(3) 个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年依照下列标准审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 万元不足 6 万元的，减按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50%。征收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6 万元的，不再给予减征照顾。

(政策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1〕71 号)

11、残疾人怎样申请减征个人所得税？

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审批办法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由扣缴义务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办理申请减征税款事项；

(2) 对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减征税款事项；

(3) 对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每次应如实对其收入进行明细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终一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减征税款事项；

(4)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减征税款申请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送达减税审批书面决定。

(政策出处：《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1〕71号)

交通出行



交通出行

1、哪些残疾人可享受火车专用票额与席位？

每趟旅客列车预留一定数量的残疾人旅客专用票额，自预售之日起至始发站列车开车前 24 小时，专门发售给符合购票条件的残疾人旅客，并在票面标注“专”字。

残疾人旅客专用票额的购票条件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载明视力、肢体或智力三类残疾，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

购买残疾人旅客专用票额进出站检票及乘车时，应出示乘车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政策出处：《关于做好铁路残疾人旅客专用票额车票发售工作的通知》（铁办运〔2011〕62号）

2、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乘坐哪些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凭残疾人证免费，并免费携带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政策出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3、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身体需符合哪些条件？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右全足至全下肢缺失或运动功能障碍，但身体协调性好，能够自主坐立，座位平衡至少达到平衡功能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双侧肩关节内收均达到130，双手操作力能达到100N以上。

双足至全下肢缺失或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但身体

协调性好，能够自主坐立，座位平衡至少达到平衡功能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双侧肩关节内收均达到 130，双手操作力能达到 100N 以上。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政策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关于印发〈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4号）

4、残疾人申请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需符合哪些条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政策出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5、残疾人申请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程序是什么？

（1）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第二代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无购车凭证可由社区或村委会开具证明）向户

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

（2）经县级残联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残联或通过街道（乡、镇）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政策出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文化体育



文化体育

1、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进入哪些公共文化体育场馆？

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馆、文化馆、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并在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

（政策出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2、残疾人在缴纳有线电视服务费时有哪些优惠政策？

家庭中成年人都是视力残疾人或听力残疾人的家庭，减半收取模拟和数字基本收费；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的残疾人用户，当年主终端的数字电视维护费酌情减免。

（政策出处：《陕西省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残联[2012]214号）

无障碍改造



无障碍改造

1、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有哪些？

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

（政策出处：《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残疾人如何申请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服务对象应持第二代残疾人证向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无障碍需求等资料，也可通过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残疾人组织代为筛查和申报本服务。

服务对象不论是个人申请，还是组织代为申报，都必须填写和提交以下残疾人个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 （2）残疾类别、等级及功能障碍程度；
- （3）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及与残疾人的关系等；

(4) 需要改造房屋的内、外景照片各一张；

(5) 申请改造房屋的权属证明，所有权不是残疾人本人的，需提供与房屋所有权人的关系证明和同意文书；

(6) 残疾人生活状况的相关证明。

无障碍需求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需要改造的部位或需添置的无障碍产品；

(2) 需要改造的理由。

(政策出处：《2016年陕西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残疾人的改造申请经县、市残联审核符合改造条件的，由县级残联适时统一安排入户改造，因名额限制当年无法进行改造的，进入轮候排队。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1、什么是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保障制度。

（政策出处：《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司法救助：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政策出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残疾人可以在哪些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各级残联设立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各级司法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中心

（政策出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管理规定》、《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3、残疾人可以就哪些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

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1)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4)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5)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6)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公民因经济困难还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 (1) 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追索侵权赔偿的；
- (2)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的受害人，追索医疗费用、请求赔偿的；
- (3)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受害者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政策出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4、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及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所在工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3) 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政策出处：《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5、残疾人可以就哪些事项提出司法救助？

(1)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2)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3）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政策出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信访指南



信访指南

1、信访人享有哪些权利？

信访人享有以下主要权利：

(1) 依法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权利；

(2) 依法信访不受打击报复的权利；

(3) 就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信访事项的权利；

(4) 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权利；

(5) 就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情况得到书面答复的权利；

(6) 要求对办理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回避的权利；

(7) 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材料不被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权利；

(8) 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得到奖励的权利；

(9) 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的投诉请求得到支持

的权利；

(10) 对信访事项处理不服，要求复查、复核的权利。

(政策出处：《信访条例》)

2、信访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出信访事项？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政策出处：《信访条例》)

3、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注意什么？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并且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不超过 5 人的代表。

(政策出处：《信访条例》)

4、信访人可以对哪些组织和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信访事项？

信访人可以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及其工作人员；

(3)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4)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委派的人员；

(5)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政策出处：《信访条例》)

5、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被禁止的行为有哪些？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2)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3) 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4)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5)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6)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

行为。

（政策出处：《信访条例》）

6、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怎么办？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政策出处：《信访条例》）

7、信访人对复查、复核意见不服怎么办？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政策出处：《信访条例》）

附 录



表 1: 康复救助项目申请流程及补贴数额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申请流程	补贴数额 (元)
贫困 脑瘫儿童 康复救助	年龄不超过 14 周岁有康复需求 的 贫困脑瘫儿童	市(县、区)残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进行贫困脑瘫儿童筛查→对符合救助条件 的脑瘫儿童→由家长(或监护人)申请→ 填写《贫困脑瘫儿童筛查和康复救助审批 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认定→发 放救助卡。	13200 元 (训 练 12000 元、 1200 元)
智力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年龄不超过 14 周岁有康复需求 的 贫困智力残疾儿童	市(县、区)残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进行智力残疾儿童筛查→对符合救助条件 的智力残疾儿童→由家长(或监护人)申 请→填写《贫困智力残疾儿童筛查和康复 救助审批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 认定→发放救助卡。	12000 元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申请流程	补贴数额(元)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经卫生部门认定的有康复需求的3—6岁孤独症儿童	市(县、区)残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孤独症儿童筛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孤独症儿童→由家长(或监护人)申请→填写《贫困孤独症儿童筛查和康复救助申请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认定→发放救助卡。	12000元
肢体残疾矫治手术	16周岁以下有康复需求的贫困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	市(县、区)残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肢体残疾儿童筛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由家长(或监护人)申请→填写《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筛查和康复救助申请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认定→发放救助卡。	13200元
贫困聋儿免费康复训练	年龄不超过7周岁自费佩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有康复需求的聋儿享受救助项目期满,仍有康复需求的聋儿	自费佩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有康复需求的聋儿)→由家长提出申请→填写附表2(需附受助者户口本复印件)→由所在市残联审核、批准确定受助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签发项目救助卡和服务手册。	12000元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申请流程	补贴数额（元）
<p>0-18岁 听障儿童 人工耳蜗 项目</p>	<p>1-6岁家庭贫困的听力残疾儿童；7-18岁的语后聋患者，经专家组评估符合人工耳蜗植入条件，听力损失为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p>	<p>凡符合项目筛选一般条件者→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市、区)级残联或社区(村)康复协调员处登记申请→由市、县(市、区)残联核实后→填写《陕西省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申请表》→到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进行登记→到定点医院进行听力语言康复手术意向申请→上报告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进行核查。</p>	<p>人工耳蜗产品1套 12000元手术费 14000元康复训练费</p>
<p>残疾人助听器康复</p>	<p>7周岁(含7周岁以上)的儿童和成人听力损失达到听力残疾标准无助听器适配禁忌有配戴助听器意愿</p>	<p>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残疾人助听器康复项目申请表》(需附申请者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由所在县市残联审核、批准、定点验配机构验配后→为受助人建立听力服务档案→填写《残疾人助听器康复项目救助登记表》。</p>	<p>3600元/台(7岁以上及成人每人救助一台(单耳) 7岁以下儿童每人救助2台(双耳)</p>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申请流程	补贴数额（元）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一级、二级的贫困肢体残疾人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的长期卧床残疾人	凡符合项目筛选一般条件者→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附表2（需附受助者户口本复印件）→由所在市残联审核、批准确定受助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签发项目救助卡和服务手册。	重度辅具补贴： 2700元/例 小腿假肢补贴1500元/例 大腿假肢补贴3000元/例 特殊假肢补贴5000元/例 矫形器补贴1500元/例

表2：省级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机构列表

名称	电话	地址	性质
陕西省康复医院	88226730	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公办
陕西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	86399334	西安市朱宏路53号	公办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88223194	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公办

表 3：特殊教育学校列表

名称	地址	电话	性质
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	西安市朱宏路 9 号	029-86252145	A
西安美术学院特殊教育艺术学院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00 号	029-81874098	A
安康市阳光学校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99 号	0915-3261950	A
陕西省汉阴县阳光学校	汉阴县解放村 6 组	0915-5210368	A
旬阳县阳光学校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丹凤路	0915-7214169	A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25 号	0917-3557090	A
陈仓区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办西秦村七组	0917-6656064	A
凤翔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东环路中段	17749268925	A
宝鸡市陈仓区慧心康复培智中心	宝鸡市陈仓区李家崖 256 号	0917-6299868	D
眉县特教学校	眉县首善镇王家庄村一组	0917-5554656	A
岐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刘家源村	0917-8288290	A
宝鸡市启聪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48 号	0917-3577978	C、D
宝鸡青青草康复教育中心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 148 号	0917-3229905	C

名称	地址	电话	性质
陕西扶风心悦启智中心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营西村心悦启智中心	0917-5288665	B
汉中市聋人学校	周家湾村 3 组	0916-2593115	A
汉中市洋县聋哑学校	洋县红岩路 97 号	13892638471	A
城固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杜家漕村	0916-7299798	A
宁强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路北段 职中巷	0916-2926508	E
南郑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大河坎镇	0916-5373749	A
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咸阳市渭城区长陵路碱滩	029-33412313	A
彬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咸阳市彬县新教育园区	029-34862100	A
泾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029-36208889	A
礼泉县特殊教育学校	礼泉县特殊教育学校	13991048295	A
乾县特殊教育学校	乾县城关镇郭家巷	029-35533394	A
咸阳康复教育学校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建设路	029-33575248	A
武功县红太阳特殊教育康复学校	武功县酱货场院内	029-37290561	D
旬邑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太村镇	18220403049	A

名称	地址	电话	性质
延安市聋哑学校	延安市北关街文化沟聋哑学校	0911-8880506	A
富县聋儿语训中心	富县北教场聋儿语训中心	13772862637	D
洛川县特殊教育学校	洛川县龙翔路东段特殊教育学校	0911-2691323	A
宜川县儿童育智学校	宜川县财政局隔壁儿童育智学校	13892183835	A
榆林市特殊教育学校	榆林市特殊教育学校	0912-3513500	A
定边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环路（电大旧址）	0912-4362498	A
府谷县特殊教育学校	府谷县府谷镇城内村	0912-8720442	A
横山县聋儿语训学校	横山县张家洼大队王兆崂沙塔	0912-7618023	D
靖边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南环路与滨河路交界处	13571253788	A
神木县特殊教育学校	榆林市神木县麻家塔乡后麻家塔村	0912-8400109	A
绥德县特殊教育学校	绥德县名州镇东门焉钟山巷1号	0912-5610181	A
子洲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实验中学东	0912-7231255	A
韩城市聋哑学校	韩城市新城区状元街中段	0913-5212416	B
商洛市特殊教育学校	商州区丹南新区体育北路西段	0914-2985280	A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性 质
铜川市聋哑学校	新区东环南路中段	0919-3151065	A
渭南市特殊教育学校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西张村四组	0913-8123253	A
合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合阳县洽川大道西段南侧	0913-5529839	A
澄城县阳光学校	渭南市澄城县庄头镇越家庄村	0913-6799036	A
渭南高新区胜利聋儿特教学校	渭南市高新区新二路94号	0913-2055036	A
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	华东管区皂角村	0913-8200096	A
临渭区曙光特殊教育学校	临渭区人民办沈西一组	0913-2198087	A
西安市盲哑学校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路98号	029-62988920	A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复聪路1号	029-83122210	A
西安市启智学校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7号	029-62613330	A
高陵手牵手特教学校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榆楚钓北九组	15339259295	C
西安市长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青年南街169号	029-85622762	A
周至县楼观台聋哑学校	周至县楼观镇塔峪村	029-85180436	C
周至县特殊教育学校	周至县楼观镇延生观村	13572168829	A

名称	地址	电话	性质
临潼区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桃园西路180号	13572827518	A
户县特殊教育学校	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东新路西段	029-84836400	A

性质说明：A- 隶属教育部门，B- 隶属残联系统，C- 隶属民政部门，D- 民办机构，E- 其他

表 4：就业服务机构列表

名称	地址	电话	性质
陕西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西安市朱宏路53号	029-86454800	公办
西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西安市长乐中路红华巷2号金康电力花园 一、二层	029-83263510	公办
宝鸡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	0917-3101189	公办
咸阳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咸阳市玉泉西路西延段	029-33559131	公办
铜川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铜川市新区齐庆路8号	0919-3163227	公办
渭南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仓程路十字东100 米（阳光小区对面）	0913-2555565	公办

名称	地址	电话	性质
汉中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牛家桥自强大厦	0916-2218750	公办
安康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3号	0915-3203311	公办
商洛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商洛市商州区民居路	0914-8098298	公办
延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延安小学东)康 复中心	0911-8806132	公办
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榆林市开发区广源路6号	0912-6663632	公办
杨陵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杨陵区康乐路20号政府大院内后楼一楼	029-87012205	公办
韩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韩城市盘河路与乔南路十字100米	0913-5165716	公办

